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玉林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玉住建字〔2025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，玉林市物业行业管理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，推动建立党建引领下多方参与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机制，共建共治共享“美好家园”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5 年度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度“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”选树活动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(以下简称“美好家园”)活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通知》的要求和部署，在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和住宅小区开展共建美好家园活动，以建立物业管理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为重点，统筹推进党建引领、基层治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街道（乡镇）属地管理、行政执法进小区、规范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等）运行、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进一步拓展物业服务范围，满足居民多样化居住服务需求，探索有效改进物业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组织、居民参与、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格局。

## 二、主要原则

(一) 坚持党建引领。强化社区物业行业党建联建，推动住宅小区治理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对住宅小区治理、物业管理、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领导作用，推进物业服务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，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的指导监督，推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、

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、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，形成住宅小区多方参与治理合力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把服务居民、造福居民作为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完整社区建设、物业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，破解居民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问题，提高业主自我管理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居住生活需要。积极拓展物业服务范围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、托幼、家政、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、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，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向居民生活服务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坚持共建共治共享。推动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发挥城市党委政府组织协调作用，调动职能部门、街道社区、居民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积极性，共同参与住宅小区治理和物业管理，实现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，以高质量物业服务推进美好家园建设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内容、要求，广泛发动物业服务企业、物业住宅小区主动参加活动。按《通知》要求筛选出辖区 3-5 个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创建示范项目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将相关材料一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评。

（二）深入组织实施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玉林市物业

行业管理协会专家组成玉林市“共建美好家园”小区创建活动评审小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筛选上报的创建“美好家园”小区优秀项目名单进行评分，最终确定我市 5 个“美好家园”小区项目名单后，在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授予 2025 度玉林市“美好家园”小区称号，并将评分总分前 2 名小区项目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评。

（三）总结活动经验。玉林市物业行业管理协会按《通知》要求做好相关协助、配合工作，派出行业专家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，并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及时梳理开展情况、主要做法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，汇总形成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递交玉林市“共建美好家园”小区创建活动评审小组组织宣传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活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广泛发动，调动辖区小区群众积极参与活动，以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提升小区环境，推动社区治理，科学有序组织开展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做好工作评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要在以往开展的选树活动基础上不断总结提升，做好活动滚动实施和逐年提升，始终将居民满意度作为评价活动的首要标准，及时总结“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(市、区)物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,结合活动选树一批先进物业服务企业,并发动行业协会、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广泛宣传,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住宅小区治理和物业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: 曾广成; 联系电话: 0775-2671363; 电子邮箱  
ylzjjwyk1363@163.com.

附件: 1.2025 年度“美好家园”小区申报表

2.2025 年度“美好家园”小区推荐汇总表

3.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原则要求

---

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21日 印发

---

